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4）29号

刘友质

职务：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地址：广东省海丰县陶河镇金锡村委会古石村 286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1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投资的无证照埃及鱼养殖场（以下简称“你养殖场”）进行监测检查，检查时，你养殖场正在养殖；现场，我局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两个养殖埃及鱼的鱼池废水排放口分别取水样 2 份并现场封存带回分析，取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根据 2024 年 11 月 6 日（海丰分局）环境监测监测报告监测结论：“1#刘友质（无证照埃及鱼养殖经营者）鱼塘 1 号排放口水质除悬浮物、pH 值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表 1 淡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外，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分别超标 0.26 倍、3.6 倍、6.98 倍”；“2#刘友质（无证照埃及鱼养殖经营者）鱼塘 2 号排放口水质除浮物、pH 值浓度符合《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表 1 淡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外，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分别超标 0.33 倍、4.9 倍、8.9 倍”。你养殖场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 年 11 月 4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 1 份）；
- 2、刘友质身份证复印（2024 年 11 月 4 日，刘友质提供，共 1 份）；
- 3、合同书（2024 年 11 月 4 日，刘友质提供，共 1 份）；

4、现场检查照片（2024年11月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5、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6、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7、检查照片（2024年11月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8、（海丰分局）环境监测[REDACTED]监测报告（2024年11月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9、《汕尾市生态环境海丰分局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书》（2024年11月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10、送达回执（2024年11月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